承诺函

本所及出具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，严格遵守诚实信用原则，承诺本次为 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严格按照《科技局关于兑现2023年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若干政策部分条款的通知》里的申报要求，并承诺本次出具的报告不存在虚假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事务所负责人签字:

出具报告的会计师或税务师签字:

事务所盖章

年 月 日